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8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城乡 居民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城乡居民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12月8日

夏邑县城乡居民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效实施社会救助制度，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核对对象）委托我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比对、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等各项相关活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县政府成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纪检监察、公安、民政、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房管、统计、工商、金融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各部门

（单位）之间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有效衔接。

第四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下设县城乡居民收入家庭信息核对办公室（以下简称核对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第五条 工作人员配备：

（一）县核对办公室需配备专职工作管理人员，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可以临时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协同参与核对工作。核对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负担。

（二）乡镇级信息核对工作人员由乡镇政府选派，经县核对办公室统一培训、授权，并签订信息核对保密协议后方可持证办理信息核对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核对办公室负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送的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出具核对报告，并反馈给申请核对单位；负责全县核对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及时办理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有关核对工作等。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受理本辖区内申请救助材料，审核后报核对机构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及时告知核对对象。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可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七条 核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和实事求是、诚信申报、逐项核对、如实反馈、促进公平的原则；既要依法、客观、公正，又要维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核对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政府相关部门受理本县居民个人或者家庭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项目申请后，按照规定需要以申请人或家庭的经济状况作为参考，委托核对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

具体核对对象包括：

（一）已享受城乡低保、保障性住房以及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待遇的。

（二）申请城乡低保、保障性住房以及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待遇的。

（三）受申请人委托，需要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核对内容包括申请救助家庭的家庭财产和一定期限内的可支配收入。核对对象的支出与其提供的收入状况明显不符的，核对办公室可以对相应支出情况进行核对。

第十条 可支配收入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资性收入，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收入。

（二）经营性净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出租房屋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收益、彩票收益等。

（四）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含退职生活费、一次性补助等）、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收入、辞退金（包括因劳

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赡(抚、扶)养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收入、遗属补助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土地征用及房屋拆迁补偿等。

(五) 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下列内容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优抚待遇;

(二) 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 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三) 在校学生获得的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四)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五) 抚恤金、丧葬费;

(六) 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

(七) 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八) 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九) 计划生育奖励金, 除按月领取的生育保险津贴以外的生育医疗费;

(十) 老龄津贴;

(十一) 按有关规定不应当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财产包括实物财产、货币财产, 具体内容:

- (一) 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
- (二) 机动车辆；
- (三) 房产（包括在本县以及在外地拥有的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产）；
- (四) 债权；
- (五) 商业保险；
- (六) 其他有关财产。

第十三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具收入证明的，参照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核对对象的子女已成家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其子女的赡养能力，结合实际合理计算赡养费，列入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

第十四条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一) 低保家庭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低保家庭；

(二) 低保边缘家庭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1.5倍的，且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 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证件、证明提供不齐全的；

(二) 不配合或不授权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故意放弃、转移本人权益和财产的；

(三) 调查期内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人均超过低收入标准10倍的；

(四) 家庭拥有两处及以上住房的；

(五) 家庭拥有商业用房的；

(六) 家庭成员拥有汽车的。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办法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合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按照分期分批的原则，先将最低生活保障和廉租房申请纳入核对范围，其他社会救助工作根据开展情况逐步纳入。与社会救助无直接关系的，核对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核对办公室可以采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调取申请人所需信息等方式开展工作。

(一) 网络核对，通过县政府信息平台或比对专线，由核对办公室与相关部门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网络系统，并通过信息网络系统核对已救助和拟救助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信息；

(二) 人工核对，对部门间暂不具备建立信息网络条件的，由核对办公室与相关部门采用加密方式，对申请救助家庭的收入

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

（三）实地核对，由核对办公室工作人员或由核对办公室授权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取证等方式，核对救助对象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信息。

第十八条 核对办公室按照下列途径开展核对工作：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二）经营性净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赡养、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六）货币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九条 核对办公室在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时，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核对：

（一）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超过核对标准和有关部门救助标准规定的；

(二) 申报期间有转移财产的；

(三) 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拒绝配合核对机构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四) 需要重新确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核对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将已授权的核对对象基本信息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计算机电子版信息材料）提交核对办公室，核对办公室将信息汇总分类后与相关部门进行交换并出具核对报告。具体程序：

(一) 申报。申请人在申请本县社会救助时，应按照核对部门规定如实填写《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登记表及声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核对办公室建档保存，另一份归档社会救助家庭档案。声明书同时作为核对部门核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关证券、银行存款、房产、个税、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车辆、公积金等经济状况信息的授权。核对低保对象时由乡镇受理委托后及时进行实地核查，将需核对家庭的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核对办公室。

(二) 核对。核对办公室自收齐核对申请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类所需核对信息并交付各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各相关部门反馈核对信息结果齐全后，核对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综合核对。

(三) 出具报告。核对结束后，核对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核对结果，并通知相关部门领取。书面报告作为政府相关部门作出各种救助审批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府相关部门对核对报告提出异议、认为有必要复核其经济状况的，可以要求核对办公室进行复核。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救助工作相关主管部门申诉，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核对情况出具书面报告答复申请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分工

（一）民政部门是居民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居民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系统的开发建设、安装调试、升级和数据中心机房、网络专线建设；负责协调与相关部门建立居民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网络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负责制定居民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操作程序、规范表格和工作制度；负责提供当地死亡火化人员信息、居民婚姻状况信息和享受社会救助家庭有关信息。

（二）金融部门负责协调银行、证券管理部门提供与救助申请家庭相关的存款及有价证券持有等情况。

（三）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所掌握的个人收入和个体工商户纳税情况信息。

（四）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现有房产登记信息。

（五）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待遇申请人户籍人口、分（立）

户时间、直系亲属（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状况、购置私家车辆相关信息和出入境信息。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待遇申请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待遇申请人办理营运手续及相关从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待遇申请人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信息。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待遇申请人公益性岗位收入、劳动保障协管员收入、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收入信息、最低工资标准、一次性买断工龄收入标准、就业信息等相关信息。

（十）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本行政区域城乡人口数据。

（十一）物价监管部门负责提供本行政区域价格调控指数。

（十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待遇申请人的社保缴费信息和养老保险收入领取信息。

（十三）财政部门负责对居民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工作所需资金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核对办公室应当建立严格统一的管理和责任制，规范调查核实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核对信息安全。

核对办公室工作人员及乡镇核对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调取等核对工作时，应当派出至少2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证件。

第二十四条 核对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禁止核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核对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核对办公室依法开展的调查工作，如实诚信提供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

经核对，申请人填报情况与核对结果不符，存在故意瞒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骗取社会救助的，以及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存在上述行为的，该家庭自申请结果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不具备该项社会救助申请资格，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六条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其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核对工作，提供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夏邑县城乡居民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夏邑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

附件1

夏邑县城乡居民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吴 莲（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东亮（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孟凡荣（县纪委监委）
姬 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赵世显（县财政局副局长）
彭艳侠（县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袁佑平（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王洪领（县劳动局党组成员）
孙 华（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立夫（县卫生局副局长）
代建立（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杨留元（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 涛（县房管局副主任科员）
王红军（县工商局副局长）
王 哲（县国税局副局长）
王以红（县地税局副局长）
刘庆显（人行夏邑县中心支行副行长）
段传江（县残联副理事长）
唐松龄（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翟东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印发

